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31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訂定 108 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https://goo.gl/qyQ3Js
2.	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https://goo.gl/bJKQhH
3.	買賣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https://goo.gl/svm5Lj
4.	核釋消防救災機車免徵貨物稅。 https://goo.gl/H6VuBK
5.	核釋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https://goo.gl/JEvgDe
《官方稅務新聞》	
6.	107 年度扣(免)繳憑單、信託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https://goo.gl/DP57DJ
7.	小規模營業人 107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之特種飲食業 108 年 1 月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 https://goo.gl/qVv2uN
《報章稅務新聞》	
1.	獨資企業換負責人 貨物移轉視為銷貨 https://goo.gl/1Qp5AG
2.	自益信託農地遺產 不適用遺贈稅優惠 https://goo.gl/Lqp5g8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訂定108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財政部108.01.19台財稅字第10700701550號令】

法律依據：

1. 所得稅法第三十條
2. 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

關係法令:無

日期文號:財政部108.01.19台財稅字第10700701550號令

摘要：

訂定108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說明:

訂定「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一)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二)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

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二)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2. 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財政部108.01.21台財稅字第1080451064號令】

法律依據：無

關係法令:無

日期文號:財政部108.01.21台財稅字第1080451064號令

摘要：

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說明: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一、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07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上漲達 25%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

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6 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 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3. 買賣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 108.01.24 台財稅字第 10700680800 號令】

法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類)

關係法令: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8.01.24 台財稅字第 10700680800 號令

摘要：

買賣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說明:

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4. 核釋消防救災機車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 108.01.24 台財稅字第 10704637640 號令】

法律依據：貨物稅條例

關係法令: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8.01.24 台財稅字第 10704637640 號令

摘要：

核釋消防救災機車免徵貨物稅。

說明:

專供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消防救災機車，附有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之應備裝置者，比照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5. 核釋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 108.01.30 台財稅字第 10700651310 號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類)

關係法令:無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8.01.30 台財稅字第 10700651310 號令

摘要：

核釋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說明:

一、

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 3 條規定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符合同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且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計算其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所得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消費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不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或無法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計算該部分所得者，應就其當年度全部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107 年度扣(免)繳憑單、信託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

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之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給付所得人之金額及扣繳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及扣繳稅額等相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又同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局特別提醒，請扣繳義務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營利事業注意法定申報期間，以免逾期申報而受罰，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免除往返國稅局之苦，並可享受網路 e 化服務的便利與快速，真正省時又方便。

7. 小規模營業人 107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之特種飲食業 108 年 1 月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1/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稅額，按季開徵之小規模營業人 107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之特種飲食業 108 年 1 月份營業稅，稅款繳納期間原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考量繳納期間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為免影響納稅義務人繳稅權益，改訂繳納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7 日。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接獲繳款書後，除了以現金、約定轉帳、ATM、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納稅款外，營業稅查定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 4 大超商繳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為免因一時疏忽而逾期受罰，營業人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轉帳代繳，只須事先填妥轉帳代繳約定書並蓋好授權印鑑，俾利授權帳戶自動扣款。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